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**客家事務行政**類科考試

**第二試口試應考人書面報告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入場證編號 |  |
| 最高學歷  (請V選) | 1.□研究所（□博士、□碩士） 2.□大學(學士)  3.□專科(副學士) 4.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一、生涯規劃、志趣： | | | |
| 二、自認成績最佳之專業知識或技術(至多3項)： | | | |
| 三、帶領或參與活動之經驗或相關具體事蹟(至多3項)： | | | |
| 四、獎懲紀錄(附證明文件或請具體說明)： | | | |
| 五、舉例說明自己的問題判斷或分析能力： | | | |
| 填表說明：  1.書面報告字數約以**1,000字為限**，並以本頁為撰寫範圍，**請勿增加其他頁數**，並**不得列出當事人姓名職稱**，例如指導教授○○○等。  2.本表填妥後請於**106年9月27日(星期三)前，**以**限時掛號**寄回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（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），或以**電子郵件附加檔案**方式寄至moex3958＠mail.moex.gov.tw。 | | | |